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770號

上　訴　人　劉展綸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11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972、349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故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劉展綸經第一審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尚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並諭知相關沒收後，明示僅就其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量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審酌裁量之理由。

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所稱「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係指被告提供足資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據以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之具體資訊，使其因而發動調查或偵查，並因其供述而確實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而言；非僅泛稱他人姓名、綽號，或提供尚待查證之犯罪線索，即當然符合其要

件。本件上訴人固曾提及綽號「四蟾聚財」及「陳可倫」等人，惟於警員詢問其等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時，僅稱「四蟾聚財」似為民國113年1月23日、25日之2號收水，曾與其同時經警查獲，並表示不知「陳可倫」之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原判決依卷內證據認定，上訴人所提供之內容，尚不足認屬足資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據以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之具體資訊，亦未足認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確因其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而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不符；並說明上訴人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不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要件。另就上訴人主張其供出「四蟾聚財」即茅家豐等辯詞何以不足採信，亦予指駁說明。其採證認事及法律適用，均有卷內事證可憑，尚無上訴意旨所指證據調查職責未盡或判決理由欠備之違法。

四、原判決並說明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及其他一切量刑因素而為科刑，認其量刑係屬適當，而予維持。再者，本件係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洗錢罪僅屬想像競合之輕罪，縱上訴人就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仍有爭執，亦不影響本案從一重處斷之基礎及處斷刑之法定範圍，自難據此認原判決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違法。至原判決附表編號1「交付時間及地點」欄固記載被害人交付款項之時間為「111年1月20日19時16分許」，惟依原判決本文及第一審判決所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暨附表之記載，均一致載明本件犯行時間係113年，足認原判決附表所載「111年」顯屬文字誤載。上訴人於本案113年間犯罪時已滿18歲，自應適用通常刑事訴訟程序，由普通法院依法審判，而無適用少年事件處理程序或影響法院管轄之問題。該項文字誤載既不影響判決本旨及程序適法性，自不得執此指摘原判決違法。

五、上訴意旨仍執原判決已指駁之陳詞，主張原審未積極調查其所供述之全部共犯，並詳予說明，致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減免其刑，且量刑過重；或以原判決附表誤

載「111年」，即謂其行為時未滿18歲，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程序；或執參與取款次數、經手金額及犯罪所得均與其有別之本案共犯溫聖宇，暨犯罪情節不同之另案量刑結果，指摘原判決違法失當。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刑罰裁量及法律適用等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自己主觀見解，再事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劉方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